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1812)

**派付末期股息及为非居民企业
股东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兹提述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的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11年度报告，有关（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建议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末期股息（含税）每10股人民币1.50元，本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配共派发末期股息人民币309,306,891.15元（含税）（「2011年度末期股息」）。2011年度末期股息经本公司股东于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股息将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内资股股息将以人民币支付，H股股息将以港元支付。相关汇率按照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包括该日，即股东周年大会宣派2011年度末期股息当日）之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元汇率中间价的平均值（即人民币0.81457兑1.00港元）。

根据二零零八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本公司向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的非居民企业境外H股股东（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它企业代理人或受托人，以及其它实体或团体）派发2011年度末期股息前，须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应付予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的个人H股持有人的股息将不会代扣所得税。

本公司于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严格遵守有关中国税务法律及法规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且股息仅支付予名列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的股东。对于本公司股东身份的确认及因本公司股东身份未能及时确定或不准确确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对于代扣机制的任何争议，本公司概不承担或负上任何责任。

本公司已委任交通银行信托有限公司作为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并将已宣派的末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待支付H股持有人。收款代理人将于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支付经扣除适用税项后的末期股息。有关支票将于同日以平邮寄予有权收取该股息的H股持有人，邮递风险概由收件人承担。

就持有及出售本公司H股所产生的税务后果，股东务请咨询其税务顾问。

承董事会命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陈洪国

中国，山东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于本公告日期，执行董事为陈洪国先生、尹同远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谭道诚先生、侯焕才先生及周少华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崔友平先生、王凤荣女士及王效群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为王爱国先生、张志元先生、王翔飞先生、王玉玫女士及张宏女士。